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計程車司機甲參加公司尾牙聚餐時，忽接到家中來電，稱家中有急事，要甲即刻趕回家。甲也不管自己是否還能騎車，仍向同事乙商借其機車一用。乙看到甲已經喝了不少酒，明知甲已無法安全駕駛，卻因甲確有急事，仍將機車借甲使用。甲騎車不久，因精神不濟，注意力不集中而撞倒路人丙，丙當場死亡。甲且因精神狀態不佳，未察覺撞倒路人，仍繼續騎車回家。數小時後甲在家被循線追緝而至的警察逮捕，甲經抽血檢驗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七。甲抗辯當時已酒醉，什麼事都記不得了。試問：甲及乙各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戶政事務所的戶籍員，乙為某私人公司的職員，甲、乙為多年的好友。某日，乙任職的公司營運出了問題，公司急需知道丙的戶籍資料。乙受任職公司董事長之令，請甲幫忙私下影印丙的資料交給乙。其後，甲果將影印資料交付乙，乙將該資料轉給公司使用。試問：甲、乙及乙任職的公司各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員甲涉嫌貪污，檢察官以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而向管轄法院聲請羈押。法院為羈押審查時，甲選任的辯護人 L 未到庭，甲及法院都聯絡不到 L，也不知 L 不到庭原因。法院以羈押審查程序不能拖延，便立刻指定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。甲不信任該公設辯護人，便要求法院將檢察官提出的卷證資料供其檢閱或影印一份給甲觀看。法院以甲無此權利而駁回甲請求，而僅讓公設辯護人檢閱檢察官提出的卷證資料。公設辯護人向法院請求檢閱檢察官未提出的卷證資料，但為法院駁回。試問法院所為之程序之合法性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乙涉嫌共同殺人，案經檢察官偵辦中。檢察官將甲及乙分別以被告身分予以合法偵訊。其後，檢察官以甲乙共犯殺人罪一併提起公訴。審判時，甲選任的辯護人主張：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以被告身分訊問乙，檢察官未命乙具結，亦未告知乙得拒絕證言，因而乙的證言不得做為甲有罪之證據。後法院依甲的辯護人的聲請，將乙轉為證人身分並接受甲的辯護人之詰問。審理終結，法院仍採認乙在偵查階段所為之證言而判處甲罪刑。試問法院如此採證之合法性？（25 分）